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一条 宗 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和决策行为，保证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机构 公司证券部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删除。
3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删除。
4	新增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原则： （一）依法议事的原则； （二）权责统一的原则； （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6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
7	在原规则第四条内容之前新增“第二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章 董事会职权”、“第三章 董事长和董事的职权”、“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机构”、“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后续章节序号、条款编号顺延。	
8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和建议。
10		第三章 董事长和董事的职权
11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持董事会全面工作。
12		第八条 董事长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		第十条 董事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工作分工或董事会的委托，行使被赋予的职权； (三)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15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6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17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18		第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本议事规则，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诚信、忠实、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0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机构
21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 证券部负责董事会会议筹备，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各项事务；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提供服务；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联系各子公司的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负责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追踪、反馈及督办；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公司信息。
22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相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说明有关情况。
23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咨询，提出审议意见或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为公司规划发展部。

		(二)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为公司党委组织部。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应岗位的薪酬政策、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 (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为公司审计部。
24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开展工作，董事可在多个委员会中任职。 (二) 专门委员会属董事会下设的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一切提议或建议均需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后方可有效。 (三) 经董事会同意，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四) 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同意后实施。
25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26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案必须由董事、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长确定。
27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类； (二) 信贷融资类； (三) 对外担保类； (四) 关联交易类； (五) 资产、产（股）权处置类； (六) 委托理财类； (七) 对外投资类；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议案。
28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29	原规则第六条之后新增“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后续章节序号、条款编号顺延。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30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或由董事长授权委托1名董事主持。
31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为：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在董事长

		领导下进行，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33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4	原规则第二十九条之后新增“第七章 附则”，后续章节序号、条款编号顺延。	第七章 附则
35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执行。
36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修订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抵触时；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与之抵触时；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时。
37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8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39	第三十条 附 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除。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